**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询比文件

**项目名称：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标准件等年度采购**

**发包单位：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物资名称、规格型号及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物料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型号（品牌以及质量标准） |
| 1 | PVC纤维增强软管 DN25 | 300 | EA | 内径25mm 壁厚不低于4mm |
| 2 | 带式输送机 挡辊 Φ60\*145\*200 | 60 | EA | 总长约200mm 不带丝扣 杆ø20 |
| 3 | 带式输送机 挡辊 Φ67\*490\*528 | 6 | EA | 两头内螺纹 具体联系张俊 15940775302 |
| 4 | 卡箍 抽带式-304不锈钢-窄-1-72-95 | 60 | EA |  |
| 5 | 卡箍 抽带式-不锈钢304-窄-1-16-25 | 12 | EA | 304不锈钢喉箍 直径范围 16-25 |
| 6 | 卡箍 抽带式--304-窄-13-19 | 12 | EA | 304不锈钢喉箍 直径范围 13-19 |
| 7 | 弹性体联轴器 EX OMEGA 50 | 2 | EA | 弹性体联轴器 EX OMEGA 50 |
| 8 | 链条接头 08A-1 | 60 | EA | 08A-1 全扣 |
| 9 | 链条 08B-1 | 18 | M | 08B-1 工业传动链条 3M一条共一条 |
| 10 | 链条接头 08B-1 | 60 | EA | 全扣 |
| 11 | 轴承座 UCP316 | 6 | EA | 整套轴承 周期 |
| 12 | 金属缠绕垫片 85\*55\*3.5 | 600 | EA |  |
| 13 | 金属缠绕垫片 172\*125\*3.5 | 150 | EA | 严格按照尺寸安装，垫片置于法兰内部 |
| 14 | 平键条 14\*9\*1000 | 12 | EA | 45# 每根一米共2根 |
| 15 | 过滤器 BK1216S17 滤芯 Φ145\*660 | 12 | EA | 无 |
| 16 | 过滤器 E5-40 滤芯 A级 | 12 | EA |  |
| 17 | 过滤器 E7-40 滤芯 T级 | 12 | EA |  |
| 18 | 过滤器 E9-40 滤芯 C级 | 12 | EA |  |
| 19 | 膨胀螺栓 M12\*100 | 300 | EA | 无 |
| 20 | 六角凸缘自钻自攻螺钉 M5.5\*25 | 6000 | EA | M5.5\*25 |
| 21 | 六角凸缘自钻自攻螺钉 M5.5\*50 | 1200 | EA | 无 |
| 22 | 六角头螺母 M6\_8.8级 | 1800 | EA | 无 |
| 23 | 六角头螺栓 M6\*25\_8.8级 | 1800 | EA | 无 |
| 24 | 双头螺柱 M16\*150 不锈钢316 | 600 | EA | 不要三无产品 |
| 25 | 六角头螺母 M16 不锈钢316 | 600 | EA | 不要三无产品 |
| 26 | 六角头螺栓M12\*50 | 300 | EA |  |
| 27 | 六角头螺母 M12 | 300 | EA |  |
| 28 | 六角头螺栓 M16\*70 | 600 | EA |  |
| 29 | 六角头螺栓 M14\*50 | 300 | EA |  |
| 30 | 吊环螺栓 M24 | 48 | EA | 12.9级德标吊环螺栓 M24 承重8T 内径\*50MM 外径\*90MM 牙长\*38MM |
| 31 | 六角头螺栓 M27\*120 不锈钢304 | 180 | EA | 不锈钢304 |
| 32 | 六角头螺栓M16\*70 | 1800 | EA | GB/T5783 原厂盒装 |
| 33 | 六角头螺母 M16 | 1800 | EA | GB52 六角螺母C级 |
| 34 | 六角头螺栓 M8\*20 镀锌 | 300 | EA | M8\*20 镀锌 |
| 35 | 气源管 16\*12 | 60 | M | 黑色 |
| 36 | 打码机 SYDM-130 打码胶块 PYD–30:145\*30\*5 | 90 | EA | 厚度5mm 白色食品级带背胶 |
| 37 | 可曲挠橡胶软接头 Q1RF1.6-80 | 12 | EA | 法兰材质304 |
| 38 | 食品级硅胶板 δ=5mm | 100 | KG | 无 |
| 39 | 食品级硅胶板 δ=3mm | 300 | KG | 无 |
| 40 | 普通V带 B2700 | 72 | EA | 防静电 V带必须有防静电字样 符合GB/T11544-2012 |
| 41 | 普通V带 B1600 | 60 | EA | 符合GB/T11544-2012 |
| 42 | 普通V带 A1200 | 60 | EA | 符合GB/T11544-2012 |
| 43 | 环形输送带 B600\*5\*3050 | 6 | EA | 厚度8㎜ 5层尼龙线 |
| 44 | 窄V带 SPC2120 | 24 | EA | 三维/三力士 符合GB/T11544-2012 |
| 45 | 窄V带 SPB3150 | 24 | EA | 三维/三力士 符合GB/T11544-2012 |
| 46 | 窄V带 SPC3700 | 30 | EA | 三维/三力士 符合GB/T11544-2012 |
| 47 | 窄V带 SPB3070 | 18 | EA | 三维/三力士 符合GB/T11544-2012 |
| 48 | 孔用弹性挡圈 Φ105 | 18 | EA | 内卡105mm 65号钢 |
| 49 | 密封圈 O型圈 105\*5 硅胶 | 1200 | EA | 食品级 白色 108\*98\*5 |
| 50 | 梅花减震胶圈 Φ108\*55\*24\*6 | 60 | EA | 尤尼帕斯 |
| 51 | 梅花减震胶圈 Φ80\*40\*15\*6 | 30 | EA | 六角T型梅花对轮垫 80\*36\*17聚氨酯 |
| 52 | 梅花减震胶圈 Φ105\*65\*20\*6 | 30 | EA |  |
| 53 | 梅花减震胶圈 Φ105\*50\*20\*6 | 30 | EA | 六角T型梅花对轮垫 105\*50\*22聚氨酯 |
| 54 | 梅花减震胶圈 Φ125\*70\*25\*6 | 30 | EA | 六角T型梅花对轮垫 125\*60\*25聚氨酯 |
| 55 | 梅花减震胶圈 Φ130\*70\*25\*6 | 30 | EA |  |
| 56 | 梅花减震胶圈 Φ130\*65\*25\*6 | 30 | EA | 六角T型梅花对轮垫 130\*63\*26聚氨酯 |
| 57 | 无骨油封 UN25\*33\*10 聚氨酯 | 60 | EA | 无 |
| 58 | 骨架油封 110\*140\*12 氟橡胶 | 60 | EA | 氟橡胶 |
| 59 | 油封 80\*140\*12 氟橡胶 | 60 | EA | 无 |
| 60 | 骨架油封 85\*110\*12 氟橡胶 | 60 | EA | 85\*110\*12 氟橡胶 |
| 61 | 骨架油封 45\*65\*8 氟胶 | 60 | EA | 氟橡胶 |
| 62 | 骨架油封 40\*62\*12 氟橡胶 | 30 | EA | 氟胶油封 40\*62\*12 |
| 63 | 骨架油封 35\*62\*8 氟橡胶 | 18 | EA | 氟胶油封 35\*62\*8 |
| 64 | 骨架油封 30\*52\*6 氟橡胶 | 18 | EA | 德国CFW油封BAU6SLX2 油封 30\*52\*6 |
| 65 | 骨架油封 50\*72\*12 氟橡胶 | 60 | EA | 骨架油封 50\*72\*12 氟橡胶 |
| 66 | 骨架油封 95\*170\*13 氟橡胶 | 60 | EA |  |
| 67 | 骨架油封 72\*100\*10 氟橡胶 | 60 | EA | 氟橡胶 |
| 68 | 骨架油封 120\*160\*14 氟橡胶 | 60 | EA |  |
| 69 | 骨架油封 45\*62\*12 氟橡胶 | 12 | EA |  |
| 70 | 骨架油封 115\*140\*12 氟橡胶 | 12 | EA |  |
| 71 | 骨架油封 80\*95\*12 氟橡胶 | 24 | EA |  |
| 72 | 骨架油封 80\*105\*12 氟橡胶 | 24 | EA |  |
| 73 | 骨架油封 55\*80\*12 氟橡胶 | 36 | EA |  |
| 74 | 骨架油封165\*190\*15 橡胶 | 6 | EA |  |
| 75 | 非金属垫片 268\*219\*5 聚四氟乙烯 | 60 | EA |  |
| 76 | 非金属垫片 138\*89\*5 聚四氟乙烯 | 60 | EA |  |
| 77 | 非金属垫片 188\*133\*3 聚四氟乙烯 | 84 | EA |  |
| 78 | 非金属垫片 58\*25\*3 聚四氟乙烯 | 600 | EA |  |
| 79 | 非金属垫片 138\*89\*3 聚四氟乙烯 | 300 | EA |  |
| 80 | 非金属垫片 322\*273\*3 聚四氟乙烯 | 60 | EA |  |
| 81 | 非金属垫片 158\*108\*5 聚四氟乙烯 | 300 | EA |  |
| 82 | 非金属垫片 212\*159\*5 聚四氟乙烯 | 300 | EA |  |
| 83 | 非金属垫片 378\*325\*5 聚四氟乙烯 | 120 | EA |  |
| 84 | 非金属垫片 438\*377\*5 聚四氟乙烯 | 24 | EA |  |
| 85 | 非金属垫片 590\*530\*5 聚四氟乙烯 | 64 | EA |  |
| 86 | 非金属垫片 675\*610\*5 聚四氟乙烯 | 6 | EA |  |
| 87 | 非金属垫片 875\*800\*5 聚四氟乙烯 | 10 | EA |  |
| 88 | 非金属垫片 685\*\*620\*5 聚四氟乙烯 | 18 | EA |  |
| 89 | 非金属垫片 670\*610\*5 聚四氟乙烯 | 24 | EA |  |
| 90 | 非金属垫片 530\*490\*5 聚四氟乙烯 | 18 | EA |  |
| 91 | 非金属垫片 545\*485\*5 聚四氟乙烯 | 6 | EA |  |
| 92 | 非金属垫片 610\*530\*5 聚四氟乙烯 | 12 | EA |  |
| 93 | 非金属垫片 570\*500\*5 聚四氟乙烯 | 6 | EA |  |
| 94 | 非金属垫片 670\*600\*5 聚四氟乙烯 | 36 | EA |  |
| 95 | 非金属垫片 580\*540\*5 聚四氟乙烯 | 18 | EA |  |
| 96 | 非金属垫片 680\*600\*5 聚四氟乙烯 | 18 | EA |  |

二、定价方式：询比

三、定标方式：低价中标,签订年度框架合同

四、供应商资格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应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合格投标人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3）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经营过失、违法犯罪记录等；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的良好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企业，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如不是，则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纳税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质量承诺书、廉洁承诺书、企业信用报告；

五、供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通知分批送货，每次乙方收到甲方订货通知后10个自然日内到货。

六、投标须知：所有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询比文件，完全符合要求后参与投标，一旦参与投标，表示供应商对发包方的所有的要求都满足。

七、联系人：王宁 电话：14741374669 0417-6573088

邮箱：wangning3@cofco.com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方: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乙方:

第一条 订购物资数量及规格

 见附表。附表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订购物资质量要求

一、所订购的物资(以下简称货物)质量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相应国标及企业标准由乙方提供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二、乙方提供厂检合格证（如涉及，甲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证书的，第三方检验证书作为该物资的质量证明。）

第三条 技术资料提供办法

一、乙方给甲方提供订购物资的产品目录、样品图集、生产厂及产品介绍、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作为选择该类物资的参考；

二、甲方对采购物资提出的本合同条款内未约定的相关质量要求视为本条的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交货验收

一、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按照合同以及相应国标、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的质量要求、图纸或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二、货到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入库检验时难以发现的质量缺陷，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除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一、交货日期计算：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甲方工厂，以甲方库管员签字确认日期为准；具体交货时间及地点见附表；

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货，必须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货到后甲方按相关标准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2．乙方依据验收合格入库数量提供13%增值税发票；

3．当月挂帐，当月报请资金计划，次月支付货款；

4.1如在验收时不能判断性能如何，由使用效果确定的物资，在领用后按当月出库量结算货款，次月支付货款；

4.2对于验收时即能判断是否合格的物资，挂帐后次月支付货款。

5.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期一年。

6.合同数量为预估数量，如超出合同数量，按合同签订单价执行，实际数量结算。

7.如国家税率变更，单价按未税价格加调整后税额之和进行计算。

第七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多送的货物，甲方在有存放空间的条件下可作暂存。甲方暂存期间（无偿保管），除甲方保管有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货物毁损灭失责任。

二、甲方检验出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给予处理；在甲方通知后长期拖延不予办理的，甲方有权加收场地占用费或对不合格物资作出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交付货物，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并承担由于退、换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货物对应价格的30%向甲方支付瑕疵履行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货款中扣减损失及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逾期交付货物价格的1%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一笔，乙方迟延交货达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逾期交付的货物，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允许的期限内照数补齐；乙方少交、迟交的部分货物，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不能交付货物，应当偿付不能交付货物部分价款总值的10%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四、实行代运或送货的乙方，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货物的责任。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订作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在货物发出前通知乙方；

二、甲方无故拒绝接收乙方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供的货物，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甲方变更交付货物地点或接收单位的，应在货物发出前通知乙方，因变更交货地而增加的运费或货物已发出而增加的二次倒运费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付款，造成的后期供货延迟，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采购物资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生产不能按计划完成，甲方可免予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纠纷的处理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购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礼品、馈赠、娱乐、招待等行为。

2.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索要财物。

3.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向甲方或甲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发现甲方或甲方员工向乙方或乙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应通过邮箱：thjjb@cofco.com；电话：010-85017235向甲方予以举报，如乙方不予举报的，甲方发现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  |  |
| --- | --- | --- |
| 乙 方 |  | 甲 方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 |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单位地址 | 辽宁省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中粮大道1号 | 邮编 | 115009 |
| 电话 |  | 传真 |  | 电 话 | 0417－6573088 | 传真 | 0417-6573088  |
| 手机 |  | 手 机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 帐 号 |  | 帐 号 | 0709001819223086193 |
| 税 号 |  | 税 号 | 91210881558152425D |
| 法 定代 表 人 |  | 委 托代 理 人 |  | 法 定代 表 人 |  | 委 托代 理 人 |  |

**第三部分 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一、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4室监察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大厦20楼监察部

电话：010-85017235/ 0991-6173321

电子邮箱:thjjb@cofco.com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于鑫淼

联系电话：0417-6562810

电子邮箱：yuxinmiao@cofco.com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标准件等

**询比响应文件**

**询比响应人：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1. **企业基本信息**

**1.营业执照**

（如三证合一企业，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如不是，则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税务登记证**

**4.开户许可证**

**5. 纳税人资格证明**

**6.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报价、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 质量承诺书**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采购标准件等采购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我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商品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4.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屯河糖业有限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举报电话：010-85017235）。

8.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 企业信用报告；**

**二、 报价文件**

致：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1. 根据你公司标准件等询比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报价详见报价清单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认同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完成跟踪审计任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